

新闻公报

(2014年11月13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4年11月6日完成一宗与一家上市实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相关调查。就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而言，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甲)核数师没有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和编制充分的审计记录及(乙)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妥善执行复核工作。调查委员会发现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遵从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第130.1条的要求。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2年9月20日接获投诉，并于2013年8月6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展开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于相关财务报表的审计中没有

- (甲)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500 号》第 8 段、第 9 段和第 A48 段的要求，于评价估值师对重大资产的估值作为审计证据时，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
- (乙)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第 8 段和第 10 段的要求，编制充分的审计记录，让一位未曾接触该项审计工作的及有经验的核数师了解已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已取得的审计证据和结论。

调查委员会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未能在执行审计项目复核工作时，发现以上审计不足事宜，因此，该复核人员没有完全符合《香港审计准则第220号》第20段和第21段的要求。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根据专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第130.1条的要求保持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以及尽职地执行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予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有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